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八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兼主任委員昆輝

紀錄：蘇崇哲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八〇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除備案案件第五案「變更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決議文（第十七頁）本會決議欄二、前段刪除「居住或」三字外，其餘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副都市中心主要計畫（部分住商混合區、第二種商業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商混合區、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溝渠用地、公園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四三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台內營字第二六七五二六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項變更內容應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有關縮減位於（十六）號計畫道路東側之（八）號計畫道路路段寬度之變更內容（由十六公尺減為八公尺）。

（二）有關縮減（十二—一）號計畫道路寬度之變更內容（由二十五公尺減為十五公尺）。

（三）變更內容編號八（變更道路為溝渠用地）。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學校、道路及河道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六〇九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甚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 審核摘要表人民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欄「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應修正為「無」。

(二) 高速鐵路高架結構體下層，如符合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者，准依上開方案規定，申請作多目標使用。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第一六四一七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 編號3、綠地（一·一公頃）、一般保護區（0·四七公頃）特別保護區（0·六二公頃）變更為公園用地（二·一九公頃）業經本部民政司同意，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上開公園用地管理主體為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二) 為維護1號道路（台十一號道路縱貫本計畫區聯外道路）兩旁各設置隔離綠帶完整，上開綠帶變更除編號1、6同意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外，其餘仍維持原計畫於道路兩旁設置隔離綠帶。

(三) 同意本部民政司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研商台灣省報部備案之『變更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是否影響第一級古蹟『八仙洞遺址』之保存有關事宜會議」紀錄部分結論如下：

1 基於下列理由，露營區變更為一般保護區：

(1) 本區靠近水母丁溪，該溪為自然保護區，為免未來本區之開發及使用破壞自然保護區之生態。

- (2) 本區現勘發現仍有文化層現象，依本計畫之目標係以「保育文化遺址及地質景觀特色」為主，露營區之劃設恐影響第一級古蹟「八仙洞遺址」之保存維護及環境景觀。
- 2 基於政府機關一體之前提，請台東縣政府邀集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及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研商有關第一級古蹟「八仙洞遺址」之管理維護共同配合事宜。
-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如左：
- (1) 寺廟遷建區以供計畫區內合法登記有案之寺廟遷建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簷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並由政府整體規劃、協助開發。
- (2) 特別保護區以保護古蹟遺址為目的，除為維護安全所作必要人為設施外，禁止破壞原有地形、地貌。
- (3) 增列「機二」機關用地供遊客中心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機二」機關用地及廣場用地申請建築時，應先會請古蹟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核發建照。
- (4) 公園以植栽綠化、美化及服務性設施為限，其使用依左列規定：
- 依區位特性得設置服務或活動等相關設施。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簷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 設施造型、材料須與周圍環境配合。
- (5)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簷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 (6) 各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各項設施建築造型、色彩等須先經該管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其位於特別保護區及為保全環境景觀，劃定本第一級古蹟「八仙洞遺址」之鄰近地區（如附圖），於鄰近地區興建營建工程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先會請古蹟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核發建照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文中二、文高、貨物轉運專用區及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機關學校、市場、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兒童遊樂場、綠地、變電所、道路）（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八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一日八三府建四字第167220、025695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以及「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查案涉本會第三七二次會議審決之「內政部為變更高雄市岡山仔都市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特予併案提會討論。

決議：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紅毛港遷村第二次修正計畫」，本二案原則同意依高雄市政府報部核定、台灣省政府報部備案計畫書圖內容辦理；惟為利執行，本案仍應請高雄市政府、台灣省政府就左列各點迅予協調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備案，以爭時效：

（一）查本案部分計畫住宅區位於高雄國際機場噪音管制線內，應請查明妥處，以維居住環境品質。

（二）查本案高雄市政府、台灣省政府所送計畫書圖內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出入聯絡道路系統等）不盡一致，應請迅予協調，研擬適當可行計畫內容，以利執行。

1 供配售紅毛港遷村戶之住宅區（含高雄市、高雄縣部分），其土地使用強度依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口頭說明意見，修正為：「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三00%；且應於申請建築時得免設法定騎樓，惟應自建築線退縮五公尺指定牆面線（角地之基地擇一退縮），作為停車空間、綠地、人行步道使用，不得興建圍牆等阻隔性設施；退縮部份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2 前揭供紅毛港遷村戶之住宅區內原規劃八公尺出入聯絡道路均應調整為十公尺；其次，因調整道路寬度所造成不足之遷村戶住宅區，應於鄰近適當地區予以劃設補足，並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及出入道路。

3 供配售紅毛港遷村戶之住宅區部分，得免規定相關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4 本案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高雄縣部分增列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申請作多目標使用。

5 本案計畫保存區部分，查涉及地方廟宇之遷建協調，為利執行及順應民意，將來得視實際需要另案辦理個案變更，以利執行。

（三）實際變更內容與計畫案名應請查明修正，以符實際。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鐵路用地、綠帶、道路、河川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八三府建四字第第一六六〇九二號函檢討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增列高速鐵路高架結構體下層如符合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者，准依上開方案規定，申請作多目標使用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福建省政府函為連江縣南、北竿特定區主要計畫暨南竿特定區（復興、介壽、經澤、清水地區）細部計畫及北竿特定區（塘歧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委會第六、七、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福建省政府八十三年八月三日八十三閩二建字第二七二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嗣經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予提會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條暨行政院核定之「福建省政府執行事項暫行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授權縣政府辦理項目表」第七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修正通過，並請福建省政府轉知連江縣政府儘速就左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報部，有關實質計畫內容部分由本會專案小組審查同意後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以爭時效。

- 1 查本地區並無相關國家公園計畫劃設構想，故本四案計畫性質、法令依據可改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風景特定區方式辦理，以符實際發展需要。
- 2 計畫內容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規定，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其中，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可斟酌實際發展需要調整計畫範圍及土地面積。

3 計畫目標方面：

- (1) 近程而言，應以改善本地軍民生活環境品質，並加強促進軍眷探親旅遊活動為優先。
- (2) 中長程而言，則以配合未來兩岸關係互動之發展趨勢，發展整體觀光旅遊事業，促進本地區之經濟繁榮發展。

4 發展策略方面：

- (1) 近程應積極加強必要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並改善對外聯絡交通。
 - (2) 為保留土地使用未來發展彈性，自然資源應予加強保育。而將來本案進行實質審查時，並應配合研訂本案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開發許可管理規定，以兼顧土地之有效利用及自然資源之保育。
- (二) 至於為發展觀光需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刻正委託研究之「馬祖地區整體觀光資源調查研究計畫」，其研究成果認為確有變更都市計畫者，內政部同意准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迅即辦理通盤檢討修正，以資配合。

第二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市岡山仔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學校、公園、綠地、河道、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戲場及道路用地（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

說明：一、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六日八十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一八一號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紅毛港遷村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在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假小港區公所四樓舉行說明會，以及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假紅毛港區漁會舉行座談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高雄市政府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八十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九四九號函送本部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暨團體異議意見綜理表，以及高雄市政府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八十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二二四號函送本部超過公開展覽受理異議期間異議案件綜理表。

七、案經本會第三七二次會議審決：「

(一) 查本案涉及台灣省都委會刻正審議之「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學校、公園、綠地、停車場、兒童遊樂場、保存區、體育用地、變電所及道路用地）（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為利五甲交流道附近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等之整體開發與使用管制，本案暫予保留，俟台灣省政府將上開計畫案報部備案時，再併案審議。

（二）請台灣省政府儘速審議上開計畫案，俾利本會併案審議。

（三）本案俟前揭計畫案報部後，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併案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八、頃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一日八三府建四字一六七二二〇號、〇二五六九五號函檢附「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案」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併案提案討論。

決 議：同備案案件第四案決議文。

第 三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部分道路用地、綠地為住宅區，部分農業區、綠地、住宅區、工四（變電所）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工四（變電所）為變電所用地暨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七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八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七七四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位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都市計畫文小十五、文中十七、體一、文中十六、文小六用地及苓雅都市計畫公二十用地減額使用並實施市地重劃開發）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三五八次會議審決：「維持原計畫。」嗣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八十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五三〇五號函申覆到部，案經本會第三五九次會議審決：「本案申請覆

議理由原則上可以考慮，惟為避免公共設施用地不足，影響都市環境品質，應請高雄市政府併各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作整體考量。」在案。

- 二、茲准高雄市政府以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八十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九〇六五號函請併該府報部核定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農十六）為商業區、住宅區、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學校用地為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區」案核定等由到部，經於八十三年八月二日提報本會第三七六次會議審決如次：

「一、查本案及核定案件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農十六）案』，案情複雜且涉及廣泛，應送交高雄市政府報部核定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本會專案小組予以併案考量，優先審查，並俟審查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以資周延。

二、本案仍應請高雄市政府併案詳予研提具體之整體開發計畫、二案計畫關聯資料、各項實質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事項，以及相關開發方式公平性評估、開發期限、事業及財務計畫等資料送部，以利審查。」，嗣經本會專案小組於本（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十月五日、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予提會討論決定。

決 議：本二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左列審查結論辦理，並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部核定：

（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都市計畫文小十五、文中十七、體一、文中十六、文小六用地及苓雅都市計畫公二十用地減額使用並實施市地重劃開發）案部分：

准予照案通過先行發布實施，惟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應請高雄市政府查明表列，並於「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農十六）為商業區、住宅區、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學校用地為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案內覓妥適當地點、規模予以劃設補足，且納入計畫書規定之，以兼顧都市發展需要及生活環境品質。

（二）「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農十六）為商業區、住宅區、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學校用地為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案部分：

為確實達成本案擬發展為「地區商業中心」之計畫目標提供資訊、

金融、貿易、展示、會議、文教等各項服務機能，促進高雄市火車站前、後地區均衡發展，以及考量高雄市未來爭取發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之「航運轉運中心」之特性，應依左列各點審慎規劃：

1 計畫目標方面：

原則同意變更部分農業區（農十六）以及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專用區及相關公共設施等都市發展用地。

2 計畫內容方面：

為使本案土地使用之配置、交通運輸計畫相關實質發展計畫、整體開發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計畫內容更臻完善，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另行委託國內外聲譽卓著之工程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本案相關實質發展計畫、整體開發計畫、事業及財計畫、都市設計計畫等研究事項，分別重行研擬本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計畫書圖完竣後，再行報部併案審議，以符前揭計畫目標。

3 委託規劃研究注意事項：

- (1) 劃設補足「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都市計畫文小十五、文中十七、體一、文中十六、文小六用地及苓雅都市計畫公二十用地減額使用並實施市地重劃開發）案」之不足公共設施用地。
- (2) 計畫區內現有龍華國小用地部分，應考慮予以遷移，並配合附近捷運車站、會議中心等計畫構想，予以整體規劃之。
- (3)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管制規定，應請酌予調降，以維環境品質。
- (4) 應研擬適當之都市設計管制準則，作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管理之依據。
- (5) 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應參照現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行政院核定「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辦理，以期劃設足夠之停車場用地。
- (6) 應依行政院核定「災害防救方案」之規定，研提都市防災計畫，劃設足夠之都市防災設施及設備、開放空間、消防救災路線等用地。
- (7) 計畫書圖應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及本部八十三年十月四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五一號函等規定辦理，以利審議。

第 五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農十六

) 為商業區、住宅區、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學校用地為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六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九〇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併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都市計畫文小十五、文中十七、體一、文中十六、文小六用地及苓雅都市計畫公二十用地減額使用並實施市地重劃開發）案」於八十三年八月二日提報本會第三七六次會議審決略以如次：「……送交『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本會專案小組予以併案考量，優先審查，……」，嗣經本會專案小組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十月五日、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予提會討論決定。

決議：同核定案件第四案決議文。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八十三年五月六日、五月十三日、五月二十日、六月三日、六月九日、六月十六日、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七次審查會議，並於六月二十九日提報本部都委會第三七五次會議審決確定審查原則。

二、嗣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九月六日以（八三）府都一字第八三〇五三七九六號函復略以：「……查本府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府都二字第八三〇二一八〇四號函報貴部核定之『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計畫內容（含辦理原則、檢討原則與變更原則等）與貴部都委會第三七五次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審查原則並無違反，故尚無須修正報核書圖之處。……至於貴部都委會通過之商業區（通盤檢討）案審查原則與本府報核內容對照辦理情形，請惠予併案供審查參考」到部，經再於九月二十四日、九月三十日、十月六日、十月十四日提原專案小組召開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次審查會議，其間並於十月十九日、十月二十二日兩度赴現地勘查，經提報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會第三七九次會議審決：「一、本會專案小組建議原則同意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准予通過。二、其餘尚未經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同意變更部分，請專案小組再繼續審查，並於近期再行提會討論決定」在案。

- 三、嗣經本會專案小組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第十三次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為期早日定案，俾配合落實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政策要求，爰再提會討論，以爭時效。 決 議：請台北市政府就本會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作業單位初研意見審慎研提具體意見提報下次會議報告討論決定。

第 七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七一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准予通過惟應請台灣省政府依左列二點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審核摘要表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欄「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表」應修正為「無」。

（二）本案審議通過變更內容，應於「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內分敘明及標示，以資參考。

第 八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七、四四八、四五二、四五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七〇三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蔡委員添璧、曹委員奮平、楊委員重信、夏委員鑄九、潘委員丁白、陳委員永仁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蔡委員添璧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分別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八十三年四月一日、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

具體結論。

七、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左表所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台灣省政府就再行提會討論各點儘速研提具體意見到部後，再行提會審議……」。

八、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九月一日八三府住都市字第一五九六九七號函到部，茲再提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本會第三七八次會議決議略以：「詳左表」。

九、上開會議紀錄，本部並以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八七一四八號函送台灣省政府在案，至今已一個月，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編號四十九部分：

（一）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同意永康市公所列席代表於大會口頭說明及研提計畫圖，將部分公有土地變更為下列公共設施用地，並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1 文小（14）東北側農業區變更四·七六公頃為體育場用地。

2 前開1同位置上方農業區變更四·二六公頃為公園用地，鹽水溪堤防外側公有農業區一七·九七公頃變更為公園用地。

3 台糖公司所有網寮段七·二九公頃農業區變更為停車場，並同意台糖公司列席代表於大會中口頭說明，如符合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者，准依上開方案規定申請作多目標使用。

4 永康大排水溝出口左側業由台灣省政府專款補助設置抽水站，同意變更0·五一公頃農業區及0·一一公頃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均為台南縣政府）為抽水站用地。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福建省政府函為金門縣政府擬定金門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委會審決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八三）縣建字第三〇九一七號函、福建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八三）閩二建字第二九六三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為早日解決當地都市發展課題，特予提會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暨行政院核定之「福建省政府執行事項暫行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授權縣政府辦理項目表」第七項規定。

三、變更位置：金門縣大金門及烈嶼（小金門），總面積計一四九平方公

里。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金門地區全面都市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決議：為儘速解決金門當地解除戰地政務後之各項都市建設發展問題，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限期現勘審查，研獲具體結論後迅提大會討論決定（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其中，有關自然村發展部分，應於該小組組成後一個半月內優先完成審查後提會審議；全案則限於該小組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以爭時效。

十、臨時動議報告案件：

第一案：建請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案。

說明：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前於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經提報本會第三七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經簽報部長核定，嗣經本部以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三八四號函轉請省、市政府查照辦理有案。

二、嗣經各方反映，有關現行工業區既有建築物如確無剩餘土地可依規範所訂回饋條件自願捐贈土地者，執行確有困難，核屬實情，爰建請適度修正，以利執行。

決議：（一）修正本審議規範增訂左列規定，並以部函轉請各級地方政府查照辦理：

1 工業區檢討變更區位原則，增訂第五款：

本規範發布實施之前，工業區內已興建完成之完整建築基地，現況已作住宅、商業、室內外遊憩場所，保齡球館使用，且計畫變更用途後，其現有建築結構、樓板荷重、消防設備、通道、停車空間等項，均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並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休閒特定專用區。

2 開發方式自願捐獻代金規定，增訂第四款：

按本規範四—（二）—5 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休閒特定專用區部分，其許可條件比照附表辦理，惟如確無足夠土地可資捐贈者，其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供建築用地，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二）至工業區內之土地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在未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並完成法定程序之前，如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及其省、市施行細則、建築法、消防法、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者，該管地方政府仍應依法查處，以資適法。

(三) 為期妥善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偏低問題，由本部函請各級地方政府迅依本規範規定限期檢討，以資周延。

十一、散會。